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编

→ 2007

中国 期货 市场

←

←

年 鉴

China Futures
Market Yearbook
(2007)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2007
中国
←
期货
→
市场
←
年 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编

China Futures
Market Yearbook
(2007)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期货市场年鉴. 2007/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8. 11

ISBN 978 - 7 - 5095 - 0997 - 5

I. 中… II. 中… III. 期货市场 - 中国 - 2007 - 年鉴 IV. F832.5 - 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52686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人卫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29.5 印张 740 000 字

2008 年 1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80.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0997 - 5/F · 0827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2007年11月,《中国期货市场年鉴(2005~2006)》成功发行,获得了社会各界和期货行业的好评。今年,在中国证监会领导的关心和指导下,在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和中国期货业协会等单位的大力支持下,我们在借鉴往年经验的基础上,继续编撰了《中国期货市场年鉴(2007)》。

《中国期货市场年鉴(2007)》的编写工作由中国证监会主席助理姜洋同志亲自主持,期货监管部具体负责。期货监管部有关领导及各处室相关同志承担了具体的编写和审稿工作。中国期货业协会领导及相关同志为年鉴的编写和出版提供了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欢迎期货行业和社会各界对年鉴提出批评和指正,以便今后不断改进和完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综 述

2007 年期货市场综述	(3)
期货市场法制建设概况	(6)

第二部分

领导讲话

继往开来, 开创期货市场自律管理新局面	
——在期货业协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尚福林 (11)
全面贯彻落实《期货条例》, 积极稳妥推进期货市场改革和创新	
——在《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座谈会上的讲话	尚福林 (14)
稳步推进期货市场法制建设, 研究制定《期货法》	
——在《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座谈会上的讲话	周正庆 (16)
抓住战略机遇, 迎接中国期货市场发展新时期	
——在第四届上海衍生品市场论坛上的讲话	范福春 (18)
全面修改《期货条例》, 完善期货市场法制与监管	
——在《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座谈会上的讲话	宋大涵 (21)
深入贯彻落实新法规, 稳步推进金融期货筹备工作迎接期货市场规范发展新局面	
——在期货监管干部培训班暨期货监管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姜 洋 (23)
加快期货市场发展和监管创新, 提高服务国民经济的水平	
——在第三届中国 (深圳) 国际期货大会上的讲话	姜 洋 (30)



第三部分

文件汇编

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35)
期货交易所相关文件	(106)
期货公司相关文件	(111)
行政许可文件 (目录)	(170)

第四部分

研究报告

利用资本市场做优做强国有企业 (摘要)	(187)
亚太经济发展与石油定价体系 (摘要)	(189)
国际期货市场运行规律初探 (摘要)	(190)
上海燃料油期货价格发现功能的实证研究 (摘要)	(192)
美国天然气政策演变与期货市场发展 (摘要)	(194)
以期货市场为抓手, 推动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 (摘要)	(195)
关于利用农产品期货市场服务“三农”的报告 (摘要)	(197)
美国政府补贴期权试验项目报告 (摘要)	(199)
英国期货市场机构投资者的运行、监管及对我国的启示 (摘要)	(201)
关于引入让与担保制度对于我国金融市场发展意义的研究报告 (摘要)	(203)
中国生猪产业的平稳发展迫切需要期货市场发挥作用 (摘要)	(206)
期货市场对外开放法律问题研究 (摘要)	(208)
股指期货市场投资者结构的国际比较分析 (摘要)	(209)
美国总统工作小组报告对我国跨市场监管研究的启示 (摘要)	(210)
9·11 事件中金融衍生品的作用 (摘要)	(210)
国际综合性金融机构如何参与金融衍生产品业务 (摘要)	
——丰业银行集团金融衍生产品业务案例	(211)
股指期货引领我国基金行业四大变化 (摘要)	(212)
印度股指期货对指数成分股估值影响研究 (摘要)	(213)
独特的交割结算价确定方式有效规避期指到期日股市的额外波动 (摘要)	(213)

第五部分

交易所概况

上海期货交易所·····	(217)
郑州商品交易所·····	(224)
大连商品交易所·····	(235)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244)
期货交易所统计数据总汇·····	(249)

第六部分

监控中心概况

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	(323)
------------------	-------

第七部分

期货业协会概况

中国期货业协会概况·····	(329)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开创期货业自律监管新局面	
——中国期货业协会 2007 年工作情况·····	(331)
把规则讲透 把风险讲够	
——股指期货全国巡回报告会情况总结·····	(334)
专业性 针对性 有效性	
——股指期货投资者教育工作向纵深发展·····	(338)
提高专业素质 “备战”黄金期货	
——黄金期货培训师、分析师高级研修班有关情况的总结报告·····	(341)
倡导理性投资 客观揭示风险	
——中国期货业协会黄金期货全国巡回投资报告会情况·····	(345)
客观、公正、规范地做好高管资质测试工作	
——2007 年期货公司高管人员资质测试工作情况的总结报告·····	(349)



第八部分

期货公司概况

全国期货公司基本情况	(355)
各地区经营机构数量	(360)
期货经营机构名录	(361)

第九部分

附 录

2007 年期货市场大事记	(387)
国际期货市场情况	(389)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规则	(400)

第一部分

综 述



2007 年期货市场综述

2007 年,我国期货市场总体运行平稳,市场规模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势头,商品期货产品创新速度加快,市场功能逐步增强,市场法规体系全面修改、完善,基础制度建设进一步加强,金融期货准备工作继续深入推进,监管和市场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

一、市场运行情况

2007 年,我国期货市场成交活跃,运行基本平稳,共成交 7.28 亿手,同比增长 62.1%;成交金额 41 万亿元,同比增长 95.1%,成交量和成交金额均创历史新高。与 2006 年相比,除铝、玉米和燃料油期货外,大部分期货品种成交量保持较快增长,其中黄大豆、铜和小麦期货成交量增长较为显著。2007 年上市的锌、菜籽油、线型低密度聚乙烯(LLDPE)和棕榈油期货运行平稳。

国内期货价格与国际市场既保持联动,又显示出一定独立性。与 2006 年底相比,上海期货交易所铜和铝期货价格分别下跌 6% 和 11.5%,燃料油期货价格上涨 37.6%,天然橡胶期货价格上涨 17%;郑州商品交易所强筋小麦、棉花和白糖期货价格分别上涨 2.5%、3.5% 和 4.7%,精对苯二甲酸(PTA)期货价格下跌 17.5%;大连商品交易所黄大豆 1 号、豆粕和豆油期货价格分别上涨 62.4%、42.2% 和 53.8%,玉米期货价格上涨 3.6%。

国内商品期货市场价格与国际市场保持联动,受国内经济形势、现货市场和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又表现出一定的独立性。一是我国经济增长速度进一步加快,外汇储备持续增加,人民币升值速度有所加快,流动性过剩仍未缓解,通货膨胀风险趋于上升,促使国内商品期货价格上涨。二是国家的宏观调控措施进一步增强,如央行多次上调存贷款利率和存款准备金率、财政部下调利息税等,都对国民经济和商品期货价格产生了重要影响。三是针对性地降低农产品出口退税率、增加国储拍卖量等,有效地抑制了农产品期货价格的快速上涨,如国内小麦期货价格仅上涨 2.5%,大大低于国际市场 76.7% 的涨幅。

二、监管工作情况

期货市场法规体系全面修改完善。为适应市场发展需要,使期货市场能够更好地服务于国民经济建设,在全面总结我国期货市场十几年实践经验和借鉴国际成熟市场成功做法的基础上,国务院对《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了较大修改完善,于 2007 年 4 月 15 日正式实施。中国证监会会根据新《条例》的修改内容,结合金融期货市场筹备以及股指期货推出的需要,制定、修改和完善了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期货公司高管人员、期货从业人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期货公司金融期货结算业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等 8 个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从而进一步健全了期货市场以《条例》为核心,以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主体的法规制度体系。

期货市场基础制度建设取得新进展。围绕保护期货市场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期货公司



资产质量和抗风险能力,全面实施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制度和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设立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修改《期货经纪合同指引》,实行期货开户实名制,强化期货公司风险揭示和投资者教育的责任,规范期货交易行为。同时,为充分调动和整合现有监管资源,进一步完善辖区监管责任制,中国证监会着手建立证监会机关总部、派出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业协会和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组成的“五位一体”协调监管机制,以促进期货市场积极稳妥发展。

期货市场品种体系进一步完善,功能逐步发挥并不断增强。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逐步推出为大宗商品生产者和消费者提供发现价格和套期保值功能的商品期货品种”的精神,2007年,中国证监会先后批准上市了锌、菜籽油、线性低密度聚乙烯(LLDPE)、棕榈油4个期货品种,使我国商品期货市场交易品种达到了16个。至此,覆盖农产品、金属、能源和化工等产品的商品期货品种体系初步形成,除了原油外,国外成熟市场已有的大宗商品期货品种基本上都在我国上市交易。

随着期货市场新品种的增多和市场规模的扩大,期货市场价格发现和套期保值功能日益明显,为国民经济服务的作用逐步增强,在健全相关行业的价格形成机制,反映各种资源的稀缺程度,以及整合产业资源、理顺产业关系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宏观经济管理部门开始将大宗商品期货价格作为制定宏观经济政策的重要参考信息。相关生产贸易企业积极利用期货市场价格发现机制进行贸易谈判,利用套期保值功能规避价格风险,提高了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国际竞争能力。经过多年实践,探索出了以“公司+农户”、“订单+期货”为代表的期货市场与农业产业相结合的操作模式,部分地区的农民利用农产品期货信息改善农业种植结构,通过龙头企业或农业中介组织参与期货套期保值,为稳定农业生产经营创造了条件。

股指期货准备工作继续稳步推进。从2006年初开始的金融期货交易所的筹备和股指期货上市的相关准备工作进展顺利,制度和技术准备逐步成熟。中介机构参与金融期货相关的行政许可审批工作稳步推进,批准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100家,金融期货交易结算业务资格41家,金融期货全面结算业务资格15家。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指期货合约和业务规则确定,交易所和会员端的技术准备基本完成。推动开展证券公司中间介绍业务和商业银行金融期货结算业务,实现期货市场中介机构的多元化。建立了股票市场和股指期货市场跨市场监管协作机制,完成了相应的风险预警处置体系以及监管安排。对证券期货市场投资者及证券、期货、基金公司的相关高管人员及专业人员,开展了较为系统的股指期货基础知识与政策法规的培训,达到了普及知识、宣传法规、培训规则、揭示风险、引导舆论的积极效果。

期货公司结构优化,经营实力增强。以发展金融期货市场为契机,采取市场化手段和行政监管措施相结合的方式,逐步对期货公司的结构进行调整。按照期货公司的资产规模、经营状况和诚信记录,分类发放业务许可,引导资质优良的金融机构和国有大中型企业成为期货公司的股东,推动现有期货公司提高资产质量和管理水平。实施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引导期货公司优化资产质量。2007年,91家期货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其中,证券公司控股的期货公司52家,上市公司控股的期货公司13家,期货公司的股东实力大为增强。同时,注销6家资产质量差、长期停业、整改无望的期货公司业务许可证,强制退出市场,消除风险隐患,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截至2007年底,我国有期货公司177家,净资产和客户权益分别为114.18亿元和



374.55 亿元，同比分别提高 67% 和 86%；2007 年，期货公司实现的代理交易额和手续费收入分别为 40.34 万亿元和 30.79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94.2% 和 104.2%；实现利润总额 9.91 亿元，同比增长 3.98 倍；净资本总额达 95.26 亿元，较年初增长 116%，占净资产的 83.4%，占客户权益的 25.4%。总体上，期货公司的资产状况、经营能力和盈利水平均有较大幅度提升，抗风险能力和保障客户利益的实力明显增强。

当前，我国期货市场依然存在品种体系不完善，投资者结构不合理，功能发挥有限，国际影响力不足等问题。2008 年，中国证监会将进一步认真贯彻落实十七大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推动期货市场健康发展和监管创新，为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服务。一是继续完善各项基础制度建设，维护市场安全和投资者合法权益。二是深化商品期货市场的发展，促进市场功能发挥。三是进一步做好金融期货准备工作，实现股指期货的顺利上市和平稳运行。



期货市场法制建设概况

2007年，为期货市场稳步发展提供更为良好的法治保障，中国证监会大力推动和加强了期货市场法制建设，期货市场法制建设取得了显著的成就。

一、推动完成《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的修订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暂行条例》）的有些规定已经不能适应期货市场进一步规范发展的需要，有必要适时进行修订。例如，《暂行条例》中的风险控制制度和监管措施需要根据近年来总结积累的市场发展与监管经验加以改进和强化；《暂行条例》的调整范围仅限于商品期货，有些规定对于推出金融期货交易、期权交易还存在法律障碍等等。为了适应国家宏观政策环境的变化，为更好地发挥期货市场功能服务于国民经济建设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进一步健全风险控制体系和加强风险控制，同时贯彻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推动依法行政，《暂行条例》应适时作出必要的修改。

2007年2月7日，国务院第168次常务会议通过《期货交易管理条例》，3月6日以国务院令489号公布，自2007年4月15日起施行。修订后的《条例》对《暂行条例》作了重要修改。一是扩大了适用范围，将金融期货、期权交易纳入调整范围，为推出金融期货提供了法律基础，并明确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市场由证监会集中统一监管。二是对交易结算制度进行了创新，规定期货交易所可以采用分级结算制度。三是适当扩大了期货公司的业务范围，在原有经纪业务的基础上增加了境外期货经纪和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四是强化对期货公司监管的基础制度建设，要求实行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实施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制度，建立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五是强化证监会期货监管职能，丰富了监管措施和手段。例如，对涉嫌违法违规或者不符合持续性经营条件的期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谈话、提示、记入信用记录，对期货公司予以限制或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增业务或者分支机构，限制自有资金或者风险准备金的调拨和使用，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撤销期货业务许可，关闭其分支机构等。六是加强自律管理，规定了期货业协会的地位和职能。七是规定了变相期货的具体认定标准。

此次对《暂行条例》的修改，是对我国期货市场十几年经验教训，特别是1999年《暂行条例》实施以来市场运行和监管方面实践经验的一次全面系统地总结。修订后的《条例》充分体现了国家“稳步发展期货市场”的精神，对于完善我国期货市场法制体系，改善法制环境，牢固法制基础，促进期货市场稳步发展将产生深远影响。修订后的《条例》为我国期货市场长远的规范发展作出前瞻性的制度性安排。

二、配合金融期货筹备，全面梳理和重构期货市场法规体系

新《条例》配套立法工作是中国证监会2007年的重点工作之一。新《条例》颁布后，

证监会精心安排，认真组织，集中系统内的期货立法工作力量，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在较短的时间内，就完成了20余件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自律规则的起草、审查工作，全面整理了期货法律文件，重新建构了期货市场法规体系，为期货市场稳步发展，特别是为金融期货的推出做好了制度准备。新《条例》和上述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实施以后，期货交易所对其规则体系进行了修改和完善，中国期货业协会也建立健全和修改完善了行业自律规则，从而使目前已经建立的由《条例》、证监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所和协会自律规则构成的期货市场法规制度体系更加系统和完善，实现行政监管和市场自律管理分工明确、高度协作的局面，共同保障期货市场规范平稳运行。

根据修订后的《条例》，结合金融期货筹备和市场发展需要，中国证监会全力以赴开展了配套法规文件的制定、修改和完善工作。在制定完善新《条例》配套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过程中，坚持了以下指导思想：一是全面贯彻落实新《条例》中新增的关于加强市场监管和完善基础制度的内容，细化各项具体制度和监管要求；二是总结近年来监管工作经验，适应新的市场形势，完善各项日常监管措施，依法行使新《条例》赋予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职权和监管手段；三是配合金融期货筹备，为金融期货交易所设立和开业、期货公司从事金融期货业务、机构投资者市场参与等制定相应的制度规则和市场准入标准，落实各项制度创新举措；四是考虑到对金融期货缺乏实践经验，为了平稳起步，稳健运行，与金融期货相关的准入门槛和监管制度注重体现“高标准、严要求”。

在法规体系和框架结构方面，结合当前市场急需，中国证监会反复研究讨论，并充分征求包括市场主体在内的各方面意见，形成了以主体规范为主线，兼顾业务规范的总体规划。一方面，全面修改《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期货经纪公司管理办法》、《期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和《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等规章；另一方面，新制定《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期货公司金融期货结算业务试行办法》、《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试行办法》、《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和《期货公司首席风险官管理规定（试行）》等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此外，中国证监会还会同中国银监会研究制定商业银行从事期货保证金存管和期货结算业务方面的管理规定。

目前，以《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为核心，以证监会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主体，并通过期货交易所、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和期货业协会的若干规则细则予以体现落实，具有中国特色的期货市场法规制度体系已经基本形成。

中国证监会将继续积极推动期货市场法制建设，为期货市场稳步发展创造更为良好的法治环境和制度保障。一方面，积极配合和推动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出台工作。目前，《期货法》已经列入全国人大的立法计划，相关的调研论证工作已经启动。新《条例》及其配套法规文件、规则的施行，也将从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为《期货法》的起草制定积累经验、奠定基础、创造条件。中国证监会将积极配合全国人大开展《期货法》的立法调研和论证工作。同时，中国证监会将积极配合新的《刑法》修正案的立法工作，补充完善有关惩治期货犯罪的规定。根据金融期货的推出和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新情况，中国证监会还将积极配合最高法院等司法机关研究制订新的期货司法解释，为期货市场稳步发展创造更为良好的司法环境。另一方面，中国证监会根据市场发展和监管需要，除适时修改完善现有法规文件以外，下一步还将适时研究制订其他有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如境外期货业务管理办法、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境外机构设立、收购和参股期货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还将进一步加强对期货交易所和中国期货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监督和指导，推动市场自律规则的不断健全和完善。

第二部分

领导讲话
